

附件 4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慧择专用版）条款

01. 附加旅行猝死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猝死，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二）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猝死；
- （三）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并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导致猝死；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八）在旅行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的恶化导致猝死；
- （九）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猝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十)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02. 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之日后七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导致其急性病身故；
- （三）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并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导致急性病身故；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八）在旅行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的恶化导致急性病身故；
- （九）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遭遇急性病身故；
- （十）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十一）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行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八）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十)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03.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疾病身故;

(三)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并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导致疾病身故；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八) 在旅行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的恶化导致疾病身故；

(九)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遭遇疾病身故；

(十)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十一)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行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八)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十)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起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04.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身故和残疾的赔付标准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主保险合同中“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05. 附加旅行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驾驶或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的四轮机动车辆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或7座以上四轮机动车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四）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五）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六）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七）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八）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九）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十）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十一）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十二）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十三）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

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十四）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十五）驾驶7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六）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八）在驾驶或乘坐轨道交通车辆、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摩托车、二轮车辆、三轮车辆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申请”除主保险合同“保险金申请与给付”要求外，还需提供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时驾驶四轮机动车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06.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下列事项：

（一）如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在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该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回国后需在境内继续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三十日内（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将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

按其在医疗机构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但在第二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 15%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补偿。但在二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已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保险人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三) 本附加条款承担的牙科治疗费用仅限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初次就诊而支付的合理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药费（仅限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二)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等所产生的费用；
- (三) 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五)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假牙、假肢、用于视力矫正、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费用；
- (六)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八)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九) 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十)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十一) 被保险人因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十二)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四) 到达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十五)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十六)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十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八)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十)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二十一)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释义 7）期间；

(二十二) 医疗事故；

(二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二十四)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三)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六)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等的证明；

(七)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十) 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十一)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按照本附加合同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

(十二)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金额时，保险金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原始单据，保险人在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原始单据。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起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07. 附加旅行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下列事项：

（一）如突发急性病发生在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急性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突发急性病，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该急性病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回国后需在境内继续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三十日内（但最长不超过急性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将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按其在医疗机构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但在第二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 15%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补偿。但在二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已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保险人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二）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

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五）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假牙、假肢、用于视力矫正、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费用；

（六）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七）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八）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九）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十）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十一）被保险人因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十二）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四）到达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十五）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十六）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十七）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八）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十）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二十一）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二十二）医疗事故；

（二十三）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三)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六) 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七)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十) 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十一)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按照本附加合同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额。

(十二)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金额时，保险金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原始单据，保险人在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原始单据。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08. 附加旅行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下列事项：

（一）如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该意外伤害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回国后需在境内继续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三十日内（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境内继续治疗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保险金额的 15%为限，

（三）本附加条款承担的牙科治疗费用仅限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进行的为减轻剧痛而支付的合理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药费（仅限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二）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等所产生的费用；
- （三）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五）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假牙、假肢、用于视力矫正、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费用；
- （六）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八）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九）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十）被保险人因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十一）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十二）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三）到达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十四）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 （十六）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十七）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八）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 （十九）医疗事故；
- （二十）中国境内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二十一)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收据、出院小结等资料；
- (六)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七)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09.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其住院日数给付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最高给付住院日数以保险单所载明日数为限。

因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保单载明的最高赔偿住院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疗机构，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 90 日，则视为因同一住院原因予以给付保险金。免赔住院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二）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等所产生的费用；
- （三）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五）被保险人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治疗费用；
- （六）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八）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九) 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十)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十一) 被保险人因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十二)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四) 到达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十五)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十六)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十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费用；

(十八)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十)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二十一)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五)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六) 出院小结；

(七)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八)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十)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 附加旅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其住院日数给付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最高给付住院日数以保险单所载明日数为限。如果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旅行期间，且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原出发地后五日内到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继续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住院津贴。免赔住院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酗酒、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精神错乱、失常；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或分娩所致；
- （七）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见释义4）及不合理的住院治疗费用；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十）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见释义5）；
- （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四) 出院小结；
- (五)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六)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运送和送返费用：

（一）紧急医疗运送

1. 将被保险人运送到距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且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所在地医院；

2. 救援机构首次认为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其他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该次医疗运送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3. 在运送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

4.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

（二）紧急医疗送返

1.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回其原出发地。如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原出发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2.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伤势或病情允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回原出发地的机场、车站或码头。若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机场、车站或码头。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原出发地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上述机场所在地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该次医疗送返责任终止。

3. 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回原出发地，被保险人应使用其出发时购买的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或由救援机构代为安排改签并持改签后的票返回出发地。

4. 被保险人经事故发生地的医生认定无法独自返回原出发地，救援机构可安排其一名随行旅伴陪同返回其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的随行旅伴已购买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则本公司将（1）仅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硬座火车票、汽车票或普通舱船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三）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以上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四）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二）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四）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五）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六）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七）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八）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九）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十）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一）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二）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三）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释义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2.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

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日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由委托的救援机构依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述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者安排就地安葬。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故发生地运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机场、车站或码头，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二）如选择火葬，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三）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

（四）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五）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费。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九）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十)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一)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

(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3. 附加旅行亲友慰问探望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并且：

- （一）如在境外旅行，住院日数超过 7 日；
- （二）如在境内旅行，住院日数超过 10 日、生活不能自理且无其他成人照料的。

保险人对其一位成年亲友前往探望并照料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对以下一项或两项负赔偿责任，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三）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和/或
- （四）照料被保险人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 （五）处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事宜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妊娠、不孕不育；
- （二）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三）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四）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五）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六）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七）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

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八）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九）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十）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一）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十二）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十三）被保险人已患有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十四）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五）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十六）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5. 探望人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6. 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7.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8.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10.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探望人从居住地出发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得到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

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4. 附加旅行雇主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严重伤病而住院治疗，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补偿被保险人的雇主或其委派人员因前往被保险人所住医院所在地慰问探访而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支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因第三方安排并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二）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三)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五)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 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的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5. 附加旅行未成年子女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但是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则本公司将（1）仅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硬座火车票、汽车票或普通舱船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八）任何传染病、流行性疫病及大规模流行性疫病；
- （九）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送返费用；
- （十一）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将其未成年子女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6. 附加旅行医疗专机运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因发生事故的当地缺乏医疗条件导致被保险人必须使用医疗专机进行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运送和送返费用:

(一)救援机构首次认为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运送到其他医疗条件合适的离事故发生地最近国家的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出发地的医院。该次医疗运送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二)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以上使用医疗专机进行运返的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

备和用品之费用。

(三)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 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 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 或下列期间, 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二)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四)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六)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七)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八)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九)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 可以不须使用医疗专机运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专机运返的费用;
- (十)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一)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医疗专机运返费用;
- (十二)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 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 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 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释义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医疗专机:在正常航班班机之外专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因医疗运返需要而特别飞行的专用飞机。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7. 附加旅行紧急电话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任一原因拨打其或是他人的移动电话、或是固定电话而产生的须个人支付的紧急电话费用，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一）被保险人拨打电话申请紧急医疗救援；
- （二）被保险人拨打电话告知其亲属、朋友、同事所遭遇的紧急情况；
- （三）被保险人拨打电话告知其旅行所在地的交通、旅游、医疗等部门所遭遇的紧急情况。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通过公共电话设施申请紧急医疗救援而产生的费用；
- （二）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四）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六）未能取得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
- （七）可由任何第三方补偿的损失；
- （八）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拨打紧急电话的清单及产生的费用账单；
- （四）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六)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18. 附加旅行紧急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 (五) 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五) 救护车费用收据；
- (六)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救护车：指致电当地的紧急救援服务热线（例如：911）并由其派出的医疗救护车辆。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9. 附加旅行绑架或非法拘禁慰问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每日绑架或非法拘禁慰问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直至脱离绑架或非法拘禁状况之日。绑架或非法拘禁期间超过24小时后未满24小时者按一日计，但最高给付绑架或非法拘禁补偿日数以30日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四）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绑架：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

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非法拘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24小时或以上，每满24小时为一日。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以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20. 附加旅行传染病强制隔离安慰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而在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依法被隔离，或被保险人于（1）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或（2）保险单满期日（以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起的10日内因该次旅行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实际传染病强制隔离日数给付保险金。保险人最高给付的传染病隔离日数以30日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既往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
- （二）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的证明文件；
- （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 （五）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的当地政府授权强制隔离命令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证明；
-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传染病：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

3. 国际卫生组织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达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强制隔离：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隔离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

既往未治愈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尚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存在任何疑似传染病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传染病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21. 附加旅行变更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或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需变更旅行：

（一）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需要住院治疗；

（二）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三）被保险人身故、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须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

（四）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或突发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传染病，则：

在旅行出发前 7 个自然日内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须取消行程，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已支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在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须提早结束行程，且直接返回出发地，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已支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二）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六）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变更旅行；

（七）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八）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6.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二）其它证明文件：

1. 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飞机、火车或轮船出具的罢工证明；
 - （2）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 (2)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 (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22.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机票、恐怖分子行为、旅客突发疾病、其他旅客因航空公司服务问题霸占飞机或拒绝登机过激行为、罢工、暴动、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所预定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出发延误是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到达延误是自原计划到达旅行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保险人按出发延误和到达延误的较长者为赔付标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旅行出发前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三）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四）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六）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七）由于航空公司运营原因、航班调度导致的延误（但机械故障不在此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五）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

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23.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随行托运的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处理不当，致被保险人本人的托运行李晚于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的时间，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
-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四）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文件；
- （五）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六）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七）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八）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九）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十)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十一)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 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三)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代理人所出具延误时间与原因的相关书面文件;

(四)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五) 若是商务旅行, 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的赔偿。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托运的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 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 (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 (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24. 附加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护照、其它签注旅行证件、被抢劫、被窃或遗失时，且被保险人在本次旅行期间必须重置上述证件，对于被保险人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因重置旅行证件致使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因办理此次临时旅行证件所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四）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五）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六）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临时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七）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旅行证件丢失；

（八）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丢失；旅行证件的不明原因失踪；

（九）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十）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十一）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三）警方报案的书面证明；

- (四) 旅行证件重置的费用发票或收据；
- (五) 额外支出的交通及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 原始旅行证件的购置证明；
- (七) 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与损失相关的证明材料。
- (八)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旅行证件：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或境内旅行所需身份证明。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25. 附加旅行随身财物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公共交通承运人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一)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二)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三) 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物品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物品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本公司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本公司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行程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如在不同保单中有相同保障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可以从公共承运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4.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5.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2. 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3. 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4.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5.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6.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7. 易燃、易爆、危险品；

8.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9.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10.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偿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11.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12.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13.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14. 租赁的设备；

15. 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16.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17.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19.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20.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21.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三）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四）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五）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六）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七）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八）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行李延误保险”的赔偿。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果被盗窃、抢劫、抢夺或遗失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行李：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26. 附加旅行随身财物损失保险条款-智能手机及手提电脑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抢夺、企图盗窃行为，公共交通承运人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中及随身携带的智能手机及手提电脑，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一）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二）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三）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物品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物品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本公司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本公司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行程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如在不同保单中有相同保障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可以从公共承运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

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4.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5.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二) 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2. 非智能类手机、个人商务助理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3.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4.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5.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6. 易燃、易爆、危险品；

7.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8.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9.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10.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11.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12.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13. 租赁的设备；

14. 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15.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16.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17.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18.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19.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20.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三)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四) 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六)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七)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八)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行李延误保险”的赔偿。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果被盗窃、抢劫、抢夺或遗失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行李：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智能类手机：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且操作系统为 Android/Windows/iOS 三者之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或移除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持通讯设备的总称。

27. 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由于银行卡丢失或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被保险人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如下损失，但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发行机构支付的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或存款；
- （二）购买或租用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挂失该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该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二）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1.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5.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6.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四）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五）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

丢失或失窃；

(六)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七)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挂失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三)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证明；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五)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释义

银行卡：指由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持有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丢失或失窃：指(1)由于被保险人疏忽导致丢失；或(2)被第三方窃取，但不得获得被保险人协助、同意或合作。

挂失：指首次向有关机构报案丢失或失窃银行卡。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

28. 附加旅行个人现金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下列事故造成个人现金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的上述实际发生的个人现金损失。

(一) 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所提供的上锁保险箱的现金遭盗窃，并于被盗窃后24小时内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

(二)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现金遭抢劫、抢夺或盗窃，且在被抢劫、抢夺或发现被盗窃后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警方书面证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由于被保险人的错误、遗漏或疏忽；
- (二)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 (三) 任何信用卡、代币卡或旅行支票丢失；
- (四) 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失窃、抢劫、抢夺等的个人现金；
- (五)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个人现金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 (七) 非随身携带或未存放于上锁保险箱；
- (八) 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失踪原因不明的；
- (九)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个人现金丢失；
- (十) 任何不属于被保险人本人所有或其保管的现金；
- (十一) 从事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活动。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四) 载有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有关当局或酒店管理部门出具的具体书面证明文件；
-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 (六)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其他事项

如果被盗窃、抢劫或抢夺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释义

个人现金：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本人所有的现金，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投保人或其他人的钱财以及被保险人将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除外。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29. 附加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室内财产保障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时，对于下列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于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具及日常用品的毁坏或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1. 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坠落；
2. 台风、洪水；
3. 盗窃；
4. 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二）被保险人于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财产因本条第（一）款所列保险事故毁损而导致不适合居住，进行修复或重建期间，被保险人必须暂住酒店或租赁房屋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临时住宿费用，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及限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三）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计算，依下列规定办理。

1. 支付保险金应以下列金额中较少者扣除免赔额后给付保险金，并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1）损失发生时的全部修复费用；

(2) 损失发生时的市值；

2. 被保险人的家具及日常用品被破坏且无法合理修复或修复费用大于该家具及日常用品重置费用，则保险人以重置价值扣除折旧后的实际价值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3. 若被保险人的境内日常居住地室内的家具及日常用品可以从任何第三方或其它保险合同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保险金额部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火山爆发；
- (二) 海潮高涨或海啸所致的损失；
- (三) 地震、地层下陷、滑坡、泥石流、山崩或地崩所致的损失；
- (四) 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五) 因政府、扣押、没收、征用、合法或非法占用保险财产所引起的损失；
- (六) 恐怖主义行为；
- (七)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损、干裂、锈蚀、虫蛀所致者；
- (八)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电火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自身损毁；
- (九)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承租人、借宿人、访客的恶意或故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 (十)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财产、机器设备、物品或样品；
- (十一) 各种植物与食物；
- (十二) 承租人、借宿人、访客或寄住人的财物；
- (十三)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受第三者寄存的财物；
- (十四) 皮草衣饰；
- (十五) 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十六) 金银制品、珠宝、玉石、首饰、古玩、艺术品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十七) 文稿、图样、图画、图案、模型；
- (十八)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邮票、印花、地契、旅行证件、票据及其它有价证券、信用卡、代币卡；
- (十九) 记录卡、录制于磁盘、磁带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或毁损；
- (二十) 各种文件、证件、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二十一) 航空器、船舶、机动车辆、枪械及其零配件；
- (二十二) 任何间接损失或破坏；

(二十三) 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的住所于旅行开始前已达 30 天(含以上)未有任何人居住;

(二十四) 施工致使管道(含暖气片)破裂所造成的水渍;

(二十五) 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导致管道破损所致的损失;

(二十六) 保险财产置存于露天、楼梯间,或未全部关闭的建筑物所致的盗窃、台风及洪水、水渍;

(二十七) 沟渠、下水道的溢流或倒灌;或由建筑物的壁、地基、地下室或边道溢流渗漏的水所致者。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四) 列明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六)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家具及日常用品:被保险人所有的家具及其它置于本附加合同所载建筑物内供生活起居所需的一切用品。

台风:指气象局发布的台风警报。

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的水位突然暴涨、泛滥、或水坝、水库、堤岸崩溃、或暴雨、雷雨的积水导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没的现象。

盗窃:指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企图获取不法利益,明显毁坏门窗、墙壁或其它安保设备并侵入被保险人境内住所所在地的室内,而从事窃取、抢夺或抢劫的行为。

水渍:指水槽、水管或储水设备的破损或溢水;或一切供水设备、蒸汽管及冷暖气的意外渗漏;或雨水、雪霜由屋顶、门窗或通气口进入屋内所造成者。

30. 附加旅行高尔夫设备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其个人所拥有的高尔夫设备在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被盗窃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一）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非被保险人个人所拥有的高尔夫设备；
2. 非在高尔夫球场发生的高尔夫设备损失；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警方或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证明文件；
2. 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旅行证明文件；
- （五）警方或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证明文件；
- （六）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指达到或多于标准杆 65 杆而设计的高尔夫球场，且有当地政府签发的营业执照者。

31. 附加旅行高尔夫一杆进洞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在任何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球场中，创下“一杆进洞”的情形，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被保险人当日在该高尔夫球会酒吧内庆祝而支出的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当日“一杆进洞”证书；
- （二）被保险人为专业高尔夫球员；
- （三）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旅行证明文件；
- （四）高尔夫球球场提供的“一杆进洞”书面证明；
- （五）高尔夫球会酒吧消费账单和收据；
- （六）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

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指达到或多于标准杆 65 杆而设计的高尔夫球场，且有当地政府签发的营业执照者。

一杆进洞：指从开球草坪到下一个球洞标准击球杆数不低于三杆的情况下，参赛的高尔夫球员在正式比赛中一杆把球从开球草坪击进下一个球洞。

32.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时，因其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个人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二）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宠物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三）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四）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五）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旅行同伴造成的损失；
- （六）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 （七）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 （八）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 （九）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
- （十）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导致

第三方的损失；

(十一) 被保险人的旅行超过 60 天，在超过 60 天以外的旅行期间内造成的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十二) 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十三) 任何罚款和罚金；

(十四)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六) 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

(十七) 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下列财物的损失：

1. 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2.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3. 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十八) 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3.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保险人，并递交下述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报案证明及公安机关或法律、仲裁机构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证明；

4. 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5. 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证明；

6. 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7. 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及有关门诊住院病历资料、费用详细清单、医疗发票；

8. 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9. 所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含被保险人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费用凭证）。

（二）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三）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不包括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参与但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住所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

旅行同伴：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

33. 附加意外面部整容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面部毁损，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面部整形手术治疗，我们依据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面部整形手术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进行的面部整形手术治疗；
- （二）因医疗治疗的并发症或合并症而进行的面部整形手术治疗；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面部缺陷的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四) 警方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诊断全称、门诊及住院全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相关费用明细清单；

(六) 手术记录或手术证明书；

(七)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八)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意外面部整形手术：因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导致面部毁损，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实际实施了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34. 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时因下列原因而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当学期已经支付没有使用，且不能退还的学费，累计不能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被保险人因为遭受严重伤病而必须被送返回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长期治疗；

（三）被保险人的直系家庭成员身故。

如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学费。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外科整容、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六）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七）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九）性传播疾病，但因遭受强迫性行为所致性传播疾病不在此限；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若因被保险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身故，则须提供：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4.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5. 境外所就读学校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必须被送返回境内长期治疗，则须提供：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警方或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3. 返回境内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证明；
4. 境外所就读学校所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留学：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直系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学费：指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5. 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房租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时因下列原因而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租房费用：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被保险人因为遭受严重伤病而必须被送返回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长期治疗；

（三）被保险人的直系家庭成员身故。

如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房东、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外科整容、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六）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七）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九）性传播疾病，但因遭受强迫性行为所致性传播疾病不在此限；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若因被保险人或其父母身故，则须提供：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或其父母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4.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5. 境外所就读学校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6. 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必须被送返回境内治疗，则须提供：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警方或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3. 返回境内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证明；
4. 境外所就读学校所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5. 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留学：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直系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6. 附加境外留学学校倒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时因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而不能继续其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学费。保险人给付的金额将扣除任何可以返还或可以确定收回的学费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非必须且合理的学费支出；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所就读的学校存在财务危机或其他可能导致破产的危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学费损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的证明；

（五）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学费的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留学：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学费：指被保险人因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37. 附加境外留学缺课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超过 10 天导致缺课，出院后需进行补课，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缺课费用补偿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外科整容、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六）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七）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九）性传播疾病，但因遭受强迫性行为所致性传播疾病不在此限；
-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

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学费的证明；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留学：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8. 附加境外留学缺考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

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导致期末考试缺席,保险人将给予一次性缺考补偿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外科整容、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三)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六)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七)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八)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九) 性传播疾病,但因遭受强迫性行为所致性传播疾病不在此限;
- (十)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学费的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

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留学：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9. 附加非移民类签证拒签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旅行为目的，首次办理非移民类出境国家（出境目的地以保单载明为准）签证被使领馆拒绝签证，对于其所有已经支付而无法退还的实际签证费用（不包括任何第三方服务费），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任何移民类签证;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材料作假;
- (四)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者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五) 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背法律规定;
- (六) 被同一国家拒签过两次及以上;
- (七) 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 (八) 保单的投保和生效时间在被保险人向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包括网上申请、支付签证费用、递交签证材料)时间之前。
- (九) 任何可以从其它机构得到补偿的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使领馆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五) 签证费用发票或单据原件;
- (六) 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旅行:是指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

40. 附加旅行 ATM 提款抢劫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银行卡（见释义）在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30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如损失为外币，保险人以兑换后同等值的人民币赔付。赔付时的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准。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保险人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保险人仅按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任何因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若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二）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三）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或抢劫。

（四）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失踪。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旅行的相关证明；
- （五）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证明；
- （六）受损现金的ATM取款凭证或者发行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账单；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八）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银行卡:指由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持有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本附加条款所约定的为准。

41. 附加旅行机票升舱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严重伤病，导致其在搭乘航班时不能乘坐原先预定机票座位，而须机票升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补偿被保险人因机票升舱而额外支出的费用，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二）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应当能得到补偿的费用；
-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警方或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
- (四) 旅行合同、飞机机票的购票证明及酒店预订证明;
- (五)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七) 若是商务旅行, 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严重伤病: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 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 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 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42. 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因下列事故导致其必须取消预定的旅行, 对于其所有已经预付但实际未使用的、且无法被退还的旅行费用, 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 按被保险人实际费用支出给付保险金, 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一)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其旅行同伴死亡、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需要住院治疗;
- (二) 在预定旅行开始前 7 日内, 被保险人预定搭乘的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 目的地或始发地发生传染病、战争、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旅行;
- (三) 因旅行社或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破产、清算或债务不履行所致的旅行取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 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 或下列期间,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二)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七)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酒店需变更旅行；

(八) 因政府法律规定导致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九)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6.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二) 依据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事故，保险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2.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三) 依据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请理赔者：

1. 因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或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1) 中国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须注明日期；

(2) 新闻媒体对于事故的报导证明文件；

(3)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三) 依据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三款所列事故索赔者，保险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1. 旅游合同；

2. 旅行社或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破产、清算或债务不履行的相关新闻媒体的报导，或旅游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旅行社开具的发票；

4. 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恶劣天气：恶劣天气是气象学上所指的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43. 附加旅行缺席商业活动门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事故导致其缺席已经预先以其或配偶的信用卡、汇款的方式购买门票的商业活动,对于其所有已经预付但实际未使用的、且无法被退还的商业活动门票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一) 旅行出发前 30 日内,被保险人遭受严重伤病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参加本次旅行;

(二) 旅行出发前 30 日内因被保险人作为传召作证人或需按规定接受隔离检疫;

(三) 在预定旅行开始前 7 日内,被保险人预定搭乘的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或始发地发生传染病、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参加本次旅行。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二) 被保险人在预付商业活动门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 任何可以从商业活动主办方或其它第三方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六)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七)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信用卡的持卡人存根、信用卡缴费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证明、未使用的门票及收据;

(四) 根据不同原因,提供下列资料中的一种:

1.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治疗报告，包括被保险人的姓名、症状、诊断结论、诊治日期及其他能够证明不适宜旅行（指被保险人）或有生命危险的书面证明资料；

2. 证人/陪审员传票或传召出庭令或隔离检疫的文件；

3. 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机构所出具的包括日期、时间等内容的证明发生罢工事件的书面文件；

（五）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商业活动：指需购买门票观看的演唱会、文艺演出、展览会或博览会等。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44. 附加旅行暴力犯罪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他人的暴力犯罪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导致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暴力犯罪伤害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因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政府或法律规定，遭致他人暴力犯罪行为而遭受伤害；
- (二) 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从事或企图从事犯罪活动而遭致他人暴力犯罪行为而遭受伤害；
- (三) 暴力犯罪行为者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家属；
- (四) 因被保险人本人挑衅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 (五) 未能提供当地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五)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以暴力或者以暴力为胁迫手段内容，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或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犯罪行为。

45. 附加旅行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食物中毒（见释义）且经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证实，并因此次食物中毒而导致身故、残疾，或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食物中毒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能获得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河豚鱼。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 （五）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食物中毒：指食用受生物性、化学性及其他污染的食物而引起的胃肠道或其他内脏器官的急性病变。

46. 附加旅行信用卡购物盗抢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本人信用卡购买商品，在签账日起 30 日内，且在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及该信用卡失效日前，因上述所购商品被抢夺、抢劫、盗窃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保险人的实际赔偿金额依被保险人本人信用卡签账单所列购买承保物品的价款扣除免赔额(损失金额的 50%或人民币 100 元,两者以较高者为准)进行计算,且不得超过以下赔偿限额规定:

1. 每件商品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元;
2.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限;

3. 被保险人如仅以本人信用卡部分支付商品的总价款,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该部分价款扣除免赔额,赔偿金额仍以上述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二) 对于被保险人所购买商品的损失金额,保险人按下列标准计算,但最高仍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1. 以重置方式理赔时:依该商品的实际购买价值计算;

2. 以修复方式理赔时:依该商品实际所需支出的修复费用计算,但仍以该商品的实际购买价值为限;

3. 任何成套或成组的商品遇有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就其损失的部分负赔偿责任。但如该损失的部分无法单独重置,且该商品缺少该损失部分即无法使用者,则以成套或成组商品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人所购买商品的损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就赔偿金额的部分取得该商品的所有权。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于下列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消耗品及易腐坏物品。
2. 机动车辆、水上航行器、飞机或其马达、设备及其零配件;
3. 为商业用途或企业运行而购置的物品;
4. 金块、稀有或贵重钱币及未加工成饰品的宝石;

5. 现金、钞票、票据、邮票、有价证券、门票、交通工具票据(见释义 2)或任何种类的票券;

6. 植物、动物或食品;

7. 在境内机场通过边检后在机场免税店以本人信用卡购买的商品。

(二) 对于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或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2. 不明原因或因被保险人的疏忽而遗失;

3. 所购买商品的自然耗损、变质、污染、缩小、漏损、虫咬、虫害、腐蚀或固有瑕疵或破损;

4. 被保险人家属或受托看管人的故意或诈欺行为;

5. 托运或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失;

6. 所购买商品的跌价损失或不能使用的损失，或任何间接损失；
7. 有保修合同或担保责任负责赔偿的商品；
8. 直接或间接因恐怖分子行为或其它任何破坏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尽其义务保护、保全或取回被抢劫、抢夺或盗窃的商品；
- (二) 在承保物品遭受盗窃、抢夺、抢劫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有关当局报案并取得书面报案证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警方或有关当局出具的商品遭抢劫、抢夺、盗窃的报案证明；
- (四) 购物收据或发票原件，及商品保修文件原件；
- (五) 购物信用卡刷卡纪录文件；
- (六) 银行信用卡月结账单原件；
- (七) 必要时由被保险人将承保物品交付保险人以供理赔调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负担。
- (八)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七条 其他事项

若信用卡支付购买商品的损失，尚有《个人随身财产保险》承保时，保险人仅按照两项保险项目中给付保险金较高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消耗品：指于一般正常使用期间内会被使用殆尽，不留残体或残值的产品；或虽仍有残体或残值，但无法发挥该产品的正常功能者。

交通工具票据：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47. 附加签证文件遗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通过签证代办机构代办签证，提交护照、替代护照的旅行证件或公证书后，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护照、替代护照的旅行证件或公证书遗失，且被保险人必须重置上述证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定额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签证代办机构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的遗失；
- （二）通过快递服务商递送过程中发生的遗失；
- （三）使领馆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的遗失。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护照、替代护照的旅行证件或公证书持有人在自行保管期间内发生的遗失；
- （二）护照、替代护照的旅行证件或公证书损失原因不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 （三）签证代办机构出具的护照、替代护照的旅行证件或公证书遗失证明盖章件；
- （四）被保险人重置后的新护照、替代护照的旅行证件或公证书（含新签发日期及护照号、旅行证件号信息等）复印件；
- （五）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与损失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公证书：是指公证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特殊法律效力的司法证明书，是司法文书的一种。

签证代办机构：指由国家旅游主管机构授权可代为办理签证事宜的机构，如授权的旅行社、出国交流中心等。

48. 附加旅行天气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遇下列恶劣天气状况而导致其必须变更原定的旅行计划，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金额，给付被保险人每日旅行天气保险金，补偿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被迫变更旅行所造成的损失。每日旅行天气保险金最高给付日数以保险单所载明日数为限。

- （一）被保险人旅行时遭遇大雨或大雪天气；
- （二）被保险人旅行时遭遇大风天气。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7日内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遭遇的恶劣天气状况而导致旅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当时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的气象部门已发布的天气预告。
- （二）被保险人在出发前主动取消行程或提前退票；
- （三）被保险人非因天气原因主动变更行程而未前往目的地。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 （四）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五) 旅行因恶劣天气而变更的证明文件；
- (六)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七)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大雨或大雪天气：指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雨量或雪量等于或超过 50 毫米。

大风天气：指风速等于或超过 18 米/秒或 34 节（1 节=1 海里/小时=0.52 米/秒）。

49. 附加邮轮旅行登船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邮轮始发港口地，但该被保险人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发生到达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从而导致其无法搭乘原定邮轮，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或（2）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旅行出发前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三）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四)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六)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七) 由于航空公司运营原因、航班调度导致的延误（但机械故障不在此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旅行合同或邮轮的购票证明；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五)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六)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50. 附加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邮轮旅行时，因所搭乘邮轮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发生传染病、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临时更换原计划停靠的港口，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任何已经在其他保险（包括《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项下得到赔偿；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五）因政府法律规定导致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邮轮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 其他证明文件:

1. 因邮轮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邮轮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 或
-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 中国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须注明日期;
- (2) 新闻媒体对于事故的报导证明文件;
- (3)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自然灾害: 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51. 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在乘坐邮轮旅行时, 因所搭乘邮轮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发生传染病、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被迫取消原计划停靠的港口, 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 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 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 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 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 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 任何已经在其他保险（包括《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项下得到赔偿；

(三)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五) 由政府法律规定，或由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邮轮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 其他证明文件：

1. 因邮轮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邮轮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或
 -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 中国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须注明日期；
 - (2) 新闻媒体对于事故的报导证明文件；
 - (3)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52. 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邮轮旅行时，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较其预定停靠港口的时间缩短，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任何已经在其他保险（包括《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项下得到赔偿；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五）因政府法律规定导致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邮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邮轮停靠时间缩短原因、缩短时间；

（五）邮轮票据的原件；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53. 附加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邮轮旅行时，因所搭乘邮轮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发生传染病（见释义1）、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见释义2）、邮轮故障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无法从始发港口（见释义3）出发而被迫停航，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任何已经在其他保险（包括《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项下得到退赔；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五）由政府法律规定，或由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邮轮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旅行社的停航证明和无法退还的票款或旅行费的证明；
6.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一) 其他证明文件：

1. 因邮轮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邮轮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或
 -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3) 旅行社开具的其它证明文件。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 中国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或发布的公告，须注明日期；
 - (2) 新闻媒体对于事故的报导证明文件；
 - (3)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始发港口：被保险人开始本次行程时的第一个登船港口，港口必须处于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境内。

54. 附加旅行救援服务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旅行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一）医疗援助服务

1. 医生咨询服务

如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或罹患急性的、不可预期的疾病而不能正常继续其旅行，救援机构将提供专业医疗人员的咨询服务。

2. 紧急牙科治疗

如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牙齿外伤，救援机构将根据其紧急医疗援助团队的意见以及保险人的授权，为被保险人提供紧急牙科治疗服务。

3. 既往病症急救医药补偿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既往疾病而无法继续其旅行，救援机构将根据其紧急医疗救援团队的意见以及保险人的授权，为被保险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二）旅行法律援助服务

1. 法律救援服务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对意外发生的事故承担责任，只要被保险人寻求援助，救援机构将会提供律师，负责被保险人的民事或刑事辩护。**救援机构不负责承担任何被保险人的辩护费用或赔款费用。**

2. 个人责任保释金垫付

如被保险人因在境外旅行期间被逮捕并被指控在事故中犯有刑事责任而需要保释服务时，救援机构将代表被保险人协助安排保释事宜。救援机构在获得客户的信用卡或其亲属的资金担保后，才能提供保释服务财务担保和垫付。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五)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六) 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八) 怀孕、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九)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十) 疾病或意外就诊时未能取得医院证明;

(十一)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二)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三)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十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十五)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时已经明确知道在其旅程中必须按照医治计划或医嘱接受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十六)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释义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5. 附加旅行未成年子女住院陪同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在旅行时，因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住院连续超过 24 小时以上，且合格的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陪同其未成年子女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二) 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

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五）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六）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已患有的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罹患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七）根据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治疗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八）任何因第三者提供费用或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九）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四）诊断证明及出院小结；

（五）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六）主治医生要求家属陪护的证明；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

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既往病症：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56. 附加旅行休养期酒店住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一间普通酒店以便休养，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和每天费用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八）怀孕、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九）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十）疾病或意外就诊时未能取得医院证明；
- （十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二）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三)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十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十五)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时已经明确知道在其旅程中必须按照医治计划或医嘱接受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十六)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十七)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一间普通酒店以便休养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释义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57. 附加旅行回国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保险人将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和回到原籍去处理家事的任何其他交通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因第三方安排并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二）未能取得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证明被保险人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三）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五）被保险人实际已支出的机票及其他交通工具票据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58. 附加旅行翻译服务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需要寻找陪同翻译人员处理相关紧急事件时，救援机构将安排陪同的翻译人员，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约定，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被保险人旅行时，因其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二）被保险人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五）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六）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八) 怀孕、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九)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十) 疾病或意外就诊时未能取得医院证明；

(十一)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二)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三)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十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十五)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时已经明确知道在其旅程中必须按照医治计划或医嘱接受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十六)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十七)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翻译服务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 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 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 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释义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 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 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 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59.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 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进行跳伞、潜水、攀岩、探险活动等休闲娱乐性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事故, 并根据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项目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事故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 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二)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 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三)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四) 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二)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当地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必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60. 附加旅行紧急状态期间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前往旅行的国家或地区已被联合国安理会或中国政府宣布或认定处于紧急状态期间，被保险人在该国家或地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身故或残疾，或住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紧急状态期间是指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被联合国安理会或中国政府公布之日起至第 15 日的 24 小时以内期间。若在同一期间内发生多项前述所列的事件，则以最早公布的事件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以当地时间为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直接或间接参与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二) 恐怖主义行为或被保险人为当地政府列明的恐怖分子；

(三) 由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所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在紧急状态期间;

(四) 涉及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五) 前往被中国政府明确告知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 或在被保险人到达目的地后, 中国政府或当地政府已经安排相应的交通工具并要求被保险人立即离开, 但被保险人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离开上述目的地;

(六) 前往目的地已经被联合国或中国政府宣布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乱, 罢工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申请

同主保险合同“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

(二) 其他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5. 警方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6.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